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金盛旭园米线餐饮服务店使用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6月25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3年5月25日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碗，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6月27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源街B-2号7门 的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送检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3年5月25日使用的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金盛旭园米线餐饮服务店使用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6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3年5月25日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碗，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成立，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质手续齐全。2023年5月25日，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具进行了抽检，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这批餐盘由沈阳市浑南区金盛旭园米线餐饮服务店共购进餐盘50个，货值金额150元。当事人承认碗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3年9月19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金盛旭园米线餐饮服务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2023〕 157 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金盛旭园米线餐饮服务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碗未进行彻底清洗导致。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3年7月7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